

萊爾富 x Yahoo 超級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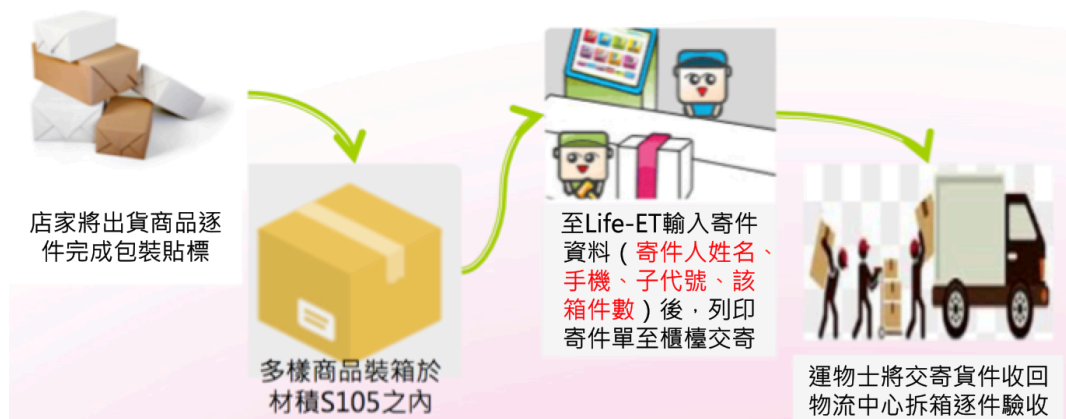
店家「多件到倉」門市寄件服務說明

一、服務內容：

「多件到倉」門市交寄服務為萊爾富提供給 Yahoo 超級商城店家的創新寄件服務。

店家可將多件包裝好的**萊爾富純取貨包裹**裝入 S105 (長寬高總和 105 公分內) 內的箱子後，至萊爾富門市操作 Life-ET 點選[生活服務]> [店家多件到倉]> [Yahoo 多件到倉]，並填入寄件人資訊後列印寄件單，至櫃檯繳交 NT\$35 即可將整箱交寄至萊爾富物流中心，物流中心會再協助將箱內的包裹取出逐件驗收，並依包裹上貼標將包裹運送至指定的萊爾富門市。

二、服務特色：



- 更超值：相較於宅配或貨運，店家多件到倉費用更優惠，每箱只要 NT\$35
- 更便利：可直接至萊爾富門市寄件，無須配合貨運收件時間
- 更放心：無須再擔心寫錯地址或司機送錯物流中心

三、案例說明：

小菜為 Yahoo 超級商城的店家，此次訂單有 10 位買家選擇到萊爾富門市取貨，共有 10 件包裹須出貨。

他發現一個 S105 的箱子可以裝入 10 件包裹，因此小菜將已貼妥貼標的這 10 件包裹用 1 個 S105 的箱子裝妥，至萊爾富操作 Life-ET 後，將列印出的寄件單貼於

外箱上，並至櫃檯繳交 1 箱的費用共 NT\$35，即可完成寄件。交寄時以 S105 箱為單位，如分裝為 2 箱，則須操作 2 次，列印出兩張單子，門市人員收取 2 筆費用，以此類推。

待運送至萊爾富物流中心後，物流中心會拆箱取出這 10 件包裹，並分別運送到買家所指定的萊爾富門市。

四、操作步驟：

- 1.將已貼妥貼標的多件包裹裝入 S105 內 (長寬高總和小於 105 公分) 箱子中。
- 2.至萊爾富門市 Life-ET 點選[生活服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fe-ET website's main menu with various service categories. The '生活·服務' (Life Services) catego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Underneath, the 'Hi-Life 店到店' and '潔衣家 洗衣服務' options are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Other categories include '紅利·會員', '繳費·代收', '點數·儲值', '娛樂·購票', '休息·旅遊', '網路·預購', and '申辦·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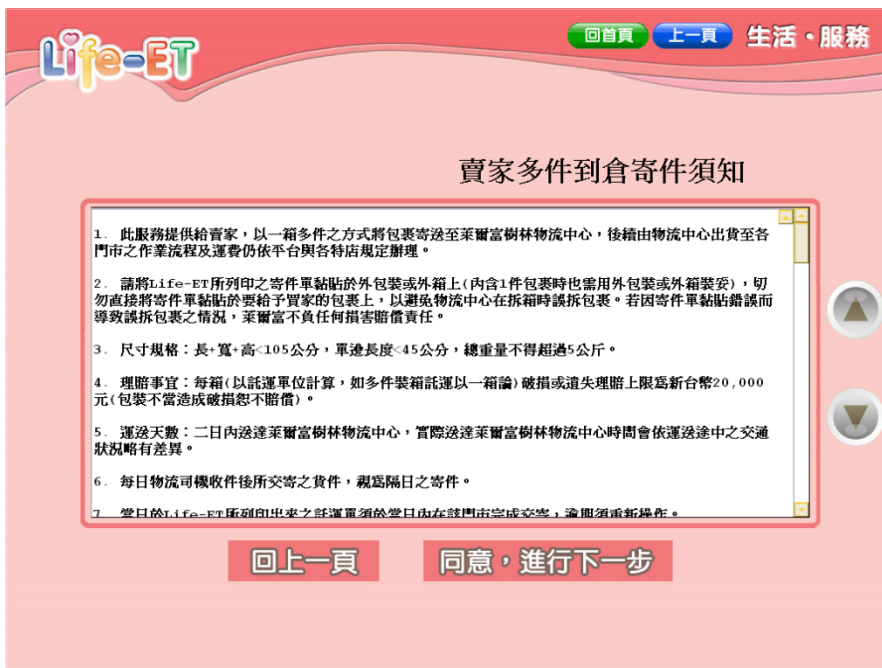
- 3.點選[賣家多件到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fe-ET website's service menu. The '賣家多件到倉' (Seller Multiple Packages to Warehouse) ic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icons include 'Hi-Life 店到店', 'Hi-Life 退貨通', '二手書 寄件', '潔衣家 洗衣服務', 'Hi-Life 店到店 貨態查詢', '宅配通', '台北市立圖書館', 'Hi-Life 加盟情報', '計程車 叫車', '門職專區', and 'Rakuma'.

4. 點選[Yahoo 多件到倉]



5. 顯示寄件須知，點選[同意，進行下一步]



8.Life-ET 列印寄件單

萊爾富便利商店(Hi-Life)
代收繳費系統

起
WUOL

萊爾富
EC廠商代號：010
EC廠商名稱：Yahoo
超級商城多件到倉

門市繳費專用條碼

010012881
490846011000082

項目編號：0634 Yahoo超級商城多件
到倉
交易店號：T095
交易序號：77HE2756
訂單單號：01249084601
寄件代碼：77HF00140756

收件人：萊爾富樹林物流中心-EC收件組

Yahoo特店：001 雅虎測試A商店

內含包裹件數：10

注意事項

1. 請將上方一、二條條碼並摺疊貼於外包裝或外箱上，切勿直接將寄件單黏貼於買家包裹上。
2. 完成代收後，概不退款。
3. 如條碼無法正常讀取，請用手寫條碼方式輸入。
4. 請寄件人自行將本單據黏貼於外包裝或外箱上，切勿直接將寄件單黏貼於買家包裹上。
5. 包裹務必於當日交給文化物流司機回收。

列印時，勿用力拉出憑證

萊爾富 [多件到倉] 77HF00140756

Life-ET 提供您最便利的生活

9.將寄件單貼妥於外箱上(如為單件商品交寄請務必另以外袋或外箱裝妥後再行黏貼寄件單)

10.至櫃檯繳交每箱 NT\$35 費用後，即可將整箱寄送至萊爾富物流中心

寄件須知：

1. 此服務提供給店家，以一箱多件之方式將包裹寄送至萊爾富樹林物流中心，**後續由物流中心出貨至各門市之作業流程及手續費仍依平台與各店家規定辦理。**
2. 此服務僅受理萊爾富門市取貨商品交寄，**非萊爾富門市取貨商品請勿使用。**
3. 請將 Life-ET 所列印之寄件單黏貼於外包裝或外箱上(**內含 1 件包裹時也需用外包裝或外箱裝妥**)，切勿直接將寄件單黏貼於要給予買家的包裹上，以避免物流中心在拆箱時誤拆包裹。若因寄件單黏貼錯誤而導致誤拆包裹之情況，萊爾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4. S105 箱尺寸規格：長+寬+高<105 公分，單邊長度<45 公分，總重量不得超過 5 公斤。店家自行準備符合材積的箱子即可。
5. 裝箱時請店家依據商品性質妥善進行包裝，並增加適當之緩衝材保護，液體類商品請務必進行防漏措施，包裝不當所造成之貨故恕不理賠，如污染其他商品造成其他店\賣家權益損失亦須負賠償責任。

6. 理賠事宜：每箱(以寄件單計算，如多件裝箱託運以一箱論)破損或遺失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20,000 元(包裝不當造成破損恕不賠償)。
7. 運送天數：二日內送達萊爾富樹林物流中心，實際送達萊爾富樹林物流中心時間會依運送途中之交通狀況略有差異。**每件包裹之可延出日等物流驗收期限並不因店家使用此服務而有所改變，如有驗收期限即將截止之商品，請另以其他較快速之方式出貨，避免物流中心收到包裹後進行驗退。**
8. 每日物流司機收件後所交寄之貨件，視為隔日之寄件，交寄前可向門市人員詢問當日物流士收件之情形。
9. 當日於 Life-ET 所列印出來之託運單須於當日內在該門市完成交寄，逾期須重新至 Life-ET 機台進行操作及交寄。
- 10.請注意，基於保護寄件者權益及寄件時效，一旦於門市完成交寄者，即無法取消或終止寄件，費用亦不退還。
- 9.寄件人於 Life-ET 操作時所登錄之內含包裹件數，為物流中心拆箱檢核使用，請店家寄件時詳實登錄，實際驗收件數以物流中心現場刷讀為主，如登錄件數與實際驗收數量有差異時，店家需負舉證責任，否則恕不受理查件事宜。

託運條款：

第一條

本託運條款於託運人將其貨品委託萊爾富便利商店(以下簡稱運送人)辦理店家多件到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託運業務時適用之，託運人並同意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一、託運人於託運貨品時，應依寄件委託單之內容詳實填載，若有疑義或地址不明者，運送人得檢驗並拒絕運送之。

二、寄件委託單之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者，運送人不負任何運送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一、託運人應按貨品之性質、重量、體積等，做妥適之包裝，否則運送人得拒絕收件或要求另為妥善之包裝或由運送人或代收店包裝，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二、本服務所允收之託運貨品重量上限為 5 公斤；貨品之尺寸(長寬高總合)上限為 105 公分且任一邊長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

三、不符合上述包裝、尺寸、重量規範之貨品，運送人有權拒絕運送並通知託運人辦理退費領回，若於運送過程中造成貨件破損，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若有下列之情況發生時，運送人得拒絕受理託運業務並退回該託運商品，該退貨運費由託運人自行負擔：

- 一、不合本託運條款規定之委託申請。
- 二、託運人未按規定列印貼妥寄件委託單者。
- 三、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體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註明為易碎品或加貼易碎標示者，運送人不負特別注意義務。
- 四、託運人要求額外之負擔者。
- 五、文件之運送違反法令規章者（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六、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1)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物品或毒品、色情或違反著作權法之光碟等違禁物品。

(2)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合約或其他類似物品。
- 遺骨、牌位、佛像等。
- 食品類，例如麵、飯、糰、水餃、蛋糕、肉粽、月餅等，需指定溫度、溼度、方向，或其他不耐曝曬、密閉之物品。
- 植物類，如盆栽、種苗等，或其他具有堆置方向性之物品。
- 狗、貓、小鳥、魚、蝦、螃蟹等活體動物。
-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健保卡、身分證、扣繳憑單等。
-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物品。
- 菸、酒、保險套、情趣用品、限制級圖書、光碟及其他依法須限制販售對象年齡者。
- 逾期即失其效果或目的之節慶物品、生日禮物、情人節禮物或其他同性質物品。
-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易揮發、具腐蝕性之物品。
- 有毒性物品。
- 具危險性或其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 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

7. 發生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

第五條

為確保運送時效或品質，託運人同意運送人將貨品交由運送人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業者運送，惟運送人仍應依本條款擔負運送上之責任。

第六條

一、運送人於收件人拒絕收受或有其他理由無法收受時，於不負遲延及保管責任

之前提下得要求託運人在相當期間內對貨品做處置指示，逾期運送人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

二、有關依前項規定處置所生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第七條

一、運送人於運送中得知貨品為第四條之物品時，為防止其運送上之損失，得即刻進行卸貨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二、任何因前項貨品所致之損害，託運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八條

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託運人須保證委託配送商品之合法性，運送人不負拆封檢查之義務，若委託配送商品違反法令規定或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託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運送人所受之一切損失：

一、因貨品之特性、缺陷，託運人未作加強包裝，致有破裂、毀損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二、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鏽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三、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四、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五、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六、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七、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八、寄件委託單記載錯誤，或因託運人、收件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第九條

一、符合第四條之貨品，運送人除得即刻解除運送契約外，當其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運送人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關於易碎、容易變質腐壞或在搬運時須特別注意之貨品，任何因正常搬運所導致貨品遺失、毀損或遲延送達時，運送人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運送人於將貨品交付收件人後，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第十一條

一、因貨品遺失所產生之損失，運送人將按貨品之價值（於發送地之貨品價值，以下同），於其責任限度額每箱（以託運單位計算，如多件裝箱託運以一箱論）新臺幣貳萬元整的範圍內（以下稱「限度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貨物遲延送達（指貨品未於送達預定日交付）者，運送人對託運人發生之損害，於運費之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運送人業已經由電子郵件通知收件人取件者，不在此限。

三、如有同時發生貨物遺失或遲延送達所產生之損賠總額計算，運送人僅於限度額之範圍內賠償之。

四、除上述規定外，運送人對任何間接損失皆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店家或使用本服務者，同意將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提供給 Yahoo 或萊爾富或指定之配送者，進行本服務相關事宜之必要且合法使用。

第十二條

本條款所未規定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業界習慣處理之。

店家多件到倉 Q & A：

Q：多件到倉服務適合哪一種類型的店家？

A：此服務適合中小型店家，若透過宅配或貨運業者將包裹寄往物流中心成本較高，此價格實惠的多件到倉服務是最適合您的選擇。

Q：寄往非萊爾富門市之包裹，是否也能使用多件到倉服務？

A：否。目前只有萊爾富門市取件訂單，出貨至萊爾富物流中心之包裹，才適用店家多件到倉服務。